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步森

股票代码：002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 号 24 幢 32-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科资源大厦南楼七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16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步森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步森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	4
(二) 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安见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目录.....	11
二、备查文件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步森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见科技	指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海睿鸶	指	上海睿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在本报告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 号 24 幢 32-4
法定代表人:	赵春霞
注册资本:	3 亿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01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T82C4E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策划营销；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 （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见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约定股权比例（%）
1	赵春霞	28,500.00	95.00
2	苏红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春霞	女	无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苏红	女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	---	---	----	----	----	---

三、安见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安见科技持有步森股份 16%股份、一致行动人上海睿鸷持有步森股份 13.86%股份外，安见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睿鸷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事项出现纠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对上述事项作出《执行裁定书》和《拍卖通知书》，上海一中院通过“阿里拍卖·司法”（<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步森股份 22,400,000 股股票。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安见科技减少所持步森股份 2,240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00%）系通过司法拍卖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见科技将不再持有步森股份股权，安见科技一致行动人上海睿鸷仍持有上市公司 13.86% 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2018）沪 01 执 975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执行申请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雨，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姚慧芸，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春霞。

被执行人：赵春霞，被执行人：孟繁春，

本院在执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赵春霞、孟繁春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委托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在淘宝网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240 万股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 002569）。2019 年 4 月 28 日，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99844929)以人民币 283,808,000 元的最高价竞得。

经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步森股份”2,240 万股股票的质押登记。“步森股份”2,240 万股股票被浙江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以(2018)浙 0102 财保 6 号首先进行了司法冻结。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240 万股“步森股份”股票。因本案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步森股份”2,240 万股股票具有优先受偿权,本院致函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该院回函表示同意将“步森股份”2,240 万股股票的处置权移交本院,由本院一并实施对“步森股份”2,240 万股股票的续封、解封、评估、拍卖、分配拍卖所得款等所有强制执行措施。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240 万股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 002569)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99844929)所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240 万股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解除本院及浙江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240 万股股票的司法冻结,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并注销上述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步森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有关的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三) 本报告文本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赵春霞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
股票简称	*ST 步森	股票代码	002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 号 24 幢 32-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ST 步森 2240 万股股份, 一致行动人上海睿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ST 步森 1940 万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本次减少股份的变动数量: 2240 万股</p> <p>变动比例: 16%</p> <p>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春霞

日期：2019年5月27日